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晶梅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安仲宝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监事人员情况

被提名监事陈晶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安仲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晶梅作为公司监事。

（四）新任监事人员履历

陈晶梅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陈晶梅女士于 2000

年9月至2003年2月任山东省莱芜市审计局审计员；2003年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世纪劲得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红光星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